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弘文

電話：05-5522087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12118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自本
（111）年11月7日零時起，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無
需居家隔离，全面採行7天自主防疫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8日府衛疾字第1110573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國內COVID-19疫情處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疫苗追加劑涵蓋率逐步提升，COVID-19快速篩檢試劑（下稱快篩試劑）供應充足，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且因應國內SARS-CoV-2 Omicron變異株BA.5亞型疫情，需持續密切監測疫情變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考國際防疫政策，採以篩代隔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全面採行「0+7自主防疫」，不再進行居家隔离，相關配套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密切接觸者匡列對象：同住親友、各級學校或職場等之同寢室室友。

斗南鎮公所 111/11/09



1110017550

(二) 自主防疫天數計算及管理措施：

- 1、自主防疫天數：自本年11月7日零時起，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（含確診後3個月內照顧其他確診個案者），一律免居家隔離，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7天進行自主防疫，不再發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（個別）隔離通知書」。
- 2、自主防疫地點：以符合「1人1室」（單獨房間含衛浴）為原則，倘能於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- 3、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事項及相關規範：請參依已公布之「自主防疫指引」（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」項下瀏覽參考運用）辦理。
- 4、接觸者資訊蒐集：由確定病例於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（下稱BBS系統）填報同住接觸者人數及通知其接觸者進行自主防疫，不蒐集同住接觸者詳細個人資訊。
- 5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調整BBS系統之密切接觸者填寫題組，隱藏同住者詳細資訊蒐集欄位，新增蒐集「同住接觸者人數」（含「2歲以上」及「未滿2歲」密切接觸者人數）欄位；另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」（下稱Trace系統），原查詢及編輯等功能維持，惟不再提

供密切接觸者名單予開單系統，並關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個案「接觸者名冊上傳」功能及個案清單下「手動新增個案」功能。

(三) 檢測措施及相關費用：

- 1、維持以快篩試劑檢測為原則。
- 2、變更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及檢測時機：2歲（含）以上密切接觸者，原則由「確診個案居住地」之地方政府發放每人4劑公費快篩試劑，於完成密切接觸者匡列時、有症狀時或外出前使用。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，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；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。未滿2歲幼童無需執行快篩，有症狀時送醫進行PCR檢測。
- 3、快篩檢測陽性者，備妥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/檢測片，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或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；未具健保身分者，可委由親友或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遠距/視訊診療，或安排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衛生所）評估篩檢結果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